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4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及通讯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蔡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要求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各位监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 2023 年度业务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已经编制完成，提请各位监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承诺，公司结合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及未分配利润情况，编制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编制完成，提请各位监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管理，并编制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公司拟调整公司监事津贴，监事津贴由人民币3万元/年（未税）调整为5万元/年（含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鼓励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增强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员工的职务、对公司贡献、专业技术能力及发展潜力等考量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蔡俊杰等共 96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马拥军之配偶李君为本次提名的核心员工，关联监事马拥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的共同利益有效的结合，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落地与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马拥军之配偶李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监事马拥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30 人, 包括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上述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马拥军之配偶李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关联监事马拥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制定《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为对公司和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和计划实施的管理依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马拥军之配偶李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关联监事马拥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本协议提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马拥军之配偶李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监事马拥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